

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

职考函〔2016〕69号

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关于2016年统一鉴定计划和第一次统一鉴定考务安排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提高交通运输行业从业人员技能水平，现将今年统一鉴定计划和第一次统一鉴定考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6年统一鉴定计划

今年统一鉴定职业（工种）、等级和时间安排见附件，未列入统一鉴定的职业（工种）仍采用日常鉴定考试形式。

统一鉴定职业（工种）的理论知识实行统一考试，操作技能考核按原有模式进行。

二、第一次统一鉴定考务工作安排

（一）4月22日前，请将统一鉴定试卷接收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电话、通信地址、邮编）、值班和举报电话、鉴定站名单报部职业资格中心。已组织实施过统一鉴定，且上述信息未变化的单位，可不报送。

（二）5月19日前，组织鉴定站使用统一鉴定系统（通过 www.jtzyzg.org.cn 登录），完成考生报名、考点设置、考场编排工作。

（三）5月29日前，指导鉴定站按报名人数汇缴鉴定考务

费（17 元/人）至指定账户。

（四）理论考试前，组织鉴定站从统一鉴定系统下载《统一鉴定考务工作须知》和《考场纪律》等材料，及时查收理论试卷，按保密要求保管，指定专人（2 人以上）于考试前 1 天分发至各考点。

（五）理论考试结束当天，组织各考点做好理论试卷和《考场情况记录单》的封装和保存，并组织操作技能考核，操作技能考核安排（工种、人数、时间和地点等）提前 1 周报我中心备案。

（六）6 月 30 日前，完成理论考试阅卷和操作技能考核，分别将理论和操作技能成绩（空白成绩表从统一鉴定系统下载）录（导）入统一鉴定系统。

三、有关要求

（一）切实加强统一鉴定考试管理工作，规范考点和考场设置，严肃考试纪律，确保统一鉴定的公平、公正。

（二）统一鉴定考试试卷在启用前属于国家秘密，要严格执行国家统一考试有关规定，做好试卷运送、交接、保存以及阅卷等环节的保密工作，避免发生泄密事件。对出现的考试安全保密问题，要及时报告并采取应对措施，积极配合上级主管部门调查处理。

（三）严格按照相应国家职业标准确定考生报考等级，选用正规培训教材，做好考前培训工作。

（四）统筹安排统一鉴定各环节工作，避免出现报名延误、鉴定考务费拖欠和成绩录入延迟等情况。

（五）切实加强统一鉴定质量督导工作。我中心将抽查理论

考试、阅卷以及操作技能考核等工作。

四、其他事项

(一) 统一鉴定值班和举报电话为：010-65299038

(二) 鉴定考务费汇款信息

账户名称：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樱花支行

银行行号：50190

银行账号：11001045400058022401

(三) 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立昆

联系电话：010-65299038

传真：010-65299034

电子邮箱：zhanglk@mot.gov.cn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里甲 240 号通联大厦五层

邮政编码：100029

附件：2016 年交通运输行业职业技能统一鉴定计划表



附件

2016 年交通运输行业职业技能统一鉴定计划表

序号	职业（工种）	等级	考试时间
1	公路养护工	五～三级	6 月 18 日 10 月 22 日 上午 9: 00～11: 00
2	公路收费及监控员		
3	汽车客运服务员		
4	汽车运输调度员	四～三级	
5	电动装卸机械司机	五～三级	10 月 22 日 上午 9: 00～11: 00
6	内燃装卸机械司机		

抄送：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运输厅（委）公路局、
港航局、道路运输管理局、职业资格工作专门机构，
交通运输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站。